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連俊名代、江振維代)、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李俞麟、楊進雄(黃世榮代)、米光武(謝宗倫代)、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李麒麟(辛旻靜代)、張婕(林怡安代)、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楊葉承、吳瑞萱、施翠倚、張旭華、蘇建興(黃立芳代)、葉清江(楊素貞代)、彭勝龍(連俊名代)、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

應出席：30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張學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體育室主任、張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已出席：30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頒獎：

時間	頒發獎項
2:00-2:05	頒發感謝狀-致送退休教師 5 位 資管系丁慧瑩副教授 資管系許瑞娟副教授(出席) 商務系李麒麟副教授 應外系王雅娟副教授 體育室李玉立講師(出席) 承辦單位:人事室
2:05-2:10	頒發感謝狀-致送退休職員 3 位 主計室洪文平主任(出席) 人事室李文莉組員 資網中心黃克中程式設計員 承辦單位:人事室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正簽奉校長核定中。

二、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第二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正簽奉校長核定中。

三、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提：訂定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正簽奉校長核定中。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12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 9 案（延續 111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2 案）。

執行情形：

(一)資網中心網路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及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530 萬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於 3 月 28 日評選會議後，目前已由得標廠商展開建置作業，廠商於 3 月 31 日至校履勘各大樓 AP 建置點，4/7 依期程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4 月 10 日向本中心進行專案起始會議之簡報，4 月 14 日-5 月 4 日進行各大樓 AP 佈線並已完工，6 月 19 日開始安裝 AP。

(2)總務處：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2 月 15 日公告作業，3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宣布流標，3 月 9 日第 2 次開標，依法規期程 3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會議，由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廠商履約中。

(二)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18,053,440 元】-總務處：已給付工程尾款，市府於 5 月 31 日核定補強結果報告書，已退還履約保證金。

(三)臺北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B1、1F、7F)【20,570,000 元】-圖書館，總務處

1.圖書館:本案由營繕組主導招標及施工時間，目前已於 4 月 25 日

召開施工前會前會，並於5月2日起每週二召開施工前會議，5月15日起電梯開始施工，6月1日地下室，以及6月19日後開始圖書館1及7樓施工。

2.總務處

(1)本工程案為「地下1樓」、「1樓」、「7樓」空間整修及「1部電梯延伸至地下室」。

(2)配合館務運作及期末考時間，各分項工程預定開工日及工期：電梯延伸工程5月15日(7個月)、B1F6月1日(2個月)、1F6月26日(2個月)、7F6月26日(2個月)。

(四)臺北校區電力整修工程【2,000,000元】-總務處

1.總務處：4月3日完成換裝及恢復供電，5月19日驗收合格，目前已完成付款。

(五)臺北校區行政大樓會議廳環控系統建置【1,580,000元】-總務處

1.總務處：112年3月21日召開行政會議廳音響及視訊系統更新採購案評審小組第1次會議，3月16日公告作業，4月7日第1次開標，1家廠商投標，4月26日召開第2次評審會議，5月17日與廠商辦理議價，由毓昇科技有限公司得標，於6月2日完成交貨及安裝，本處排定6月29日辦理驗收作業。

(六)臺北校區專業攝影棚設置【2,500,000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1.教發中心:依廠商提出的虛擬攝影棚示意圖，正在討論調整設計圖規劃及設備需求。

2.總務處：俟教發中心提出需求後，辦理採購事宜。

(七)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111G090)

【11,987,507元】-總務處(註:本案原750萬元，經5月26日11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追加預算，現修正為【1198萬7507元】。)

1.總務處:本案工程為校門口旁綠廊道整修，已核定細部設計定稿資料，賡續陳核採購預算資料。規劃暑假開始施工，校慶前完成。

(八)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111G091)【8,889,999元】-總務處

1.總務處:

(1)112年2月3日召開「112-113年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112年第1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

(2)基本設計簡報會議紀錄函請建築師回覆辦理情形。

(3)基本設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依契約提送細部設計。

(4)細部設計提送後辦理會勘，已函請建築師依據契約修正提送。

(5)建築師事務所已提送細部設計第一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目前請事務所對預算書增加的部分提送差異分析說明表。

(6)6月8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議，6月21日去函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會議紀錄事項，辦理圖說及預算修正。

(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划船體育器材設備」(112G080)【2,000,000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示須修正計畫內容，已備函附修正計畫書報署核定中。

2.總務處:俟體育室提出需求後，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第(四)案臺北校區電力整修工程【2,000,000元】-總務處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二、案由：列管資安稽核後續改善情況，亦請資網中心主任每月報告一次相關措施及改善進度。

執行情形：

(一)資通系統防護分級妥適性評估、盤點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二)資訊資產盤點、風險等級評估查核作業，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切性評估、合宜性及有效性修正等內容維護，預計112年6月30日完成。

(四)ISMS四階文件修訂作業，已於111年12月完成規劃。

(五)111年第1次社交工程演練不合格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預計於112年3月23日完成。

(六)校務行政管理系統之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設置作業，已於111年8月完成。

(七)委外管理程序納入受託者專業能力、資安需求及監督管理等修正，112年度維護合約已於111年12月完成修訂。

(八)針對空院無法更新作業系統之主機，透過網路設備管控設定之調整，強化資安防護，部份主機已於111年5月置於虛擬Ovirt環境中，尚無法移置之主機則規劃以內部FW防護。

決議：繼續列管。

肆、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財經學院	v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應外系	主席指示:本案問題根源在於拆成兩班之後，同學認為不同的老師教授不同的課程的疑慮，故應要求兩班教材及評量方法應一致，或是一個老師同時教兩班上學期，另一老師同時教兩班下學期，如何安排，此仍請應外系處理。繼續列管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列管 5-第 2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20417)				
1	臨時提案三： 桃園校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學生反映，本系問券經調查結果顯示有部分學生覺得課程編排上有一些問題，從大一至大四課程相當多樣化，	112.05.11	創科系	創科系解除列管

	卻無法在某領域專精因有些同學背景是其他領域，以致於在準備專題時無法實際運用在專題上。			
2	臨時提案六： 桃園校區-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的畢業門檻無法有一個準確的參考依據。	112.05.11	創科系	創科系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年底評鑑的資料準備，請各單位注意，請各教學單位全體(院長、系主任至助教)一起總動員，教務處亦請盡早啟動，前後數據正確性務必確認。未來可組成本案相關任務編組的小組，各院系都應派代表(教師或助教)參與，教務處及學務處亦請參與，預計每2周開會檢視之，暑假過後請啟動，請各單位通力合作。

(二)有關教師坊活動，許多學界大老建議校長應多管齊下，未來將多辦理相關講座，尋找商管及設計界之專家學者，鼓勵所有教師及碩士班學生參與，將持續提供此平台，以刺激本校學術氛圍。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1935.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總務處：

(一)五育樓地下餐廳現勘後，發現天花板年久失修及水溝堵住需處理，盼提供同學良好的用餐環境。有關地下餐廳防水問題，尚需等待建築師評估。

(二)台北護理大學提供宿舍100床租用，但若維護至能啟用，尚需花費228萬元。

主席指示：有關校園工程需要改善者，可盡快報部申請，如：六藝樓網球場翻修、中正樓…，請總務處盤點並報部申請補助。

二、圖書館：有關iThenticate系統花費43萬4000元購買，可使用1000次，同學比對一次則為434元，現至年底為止僅剩86次，故建議同學可多多使用Turnitin。

*管理學院院長提問：聽聞7月1日起教育部將免費提供比對系統，不知此資訊是否正確?(館長回應：可比對自己的文章，若要比對資料庫，仍須使用Turnitin)。

*教務長：今年iThenticate系統次數若使用完畢，則可使用Turnitin。

*教發中心：高教深耕計劃指定一定要有一筆經費購買比對檢驗系統。

三、學務處：

- (一)陳定川榮譽博士捐贈 500 萬，希望用於獎助金，本處將研擬相關獎助金辦法，未來會再捐贈 500 萬，共計 1000 萬。
- (二)本校與遠見天下文教基金會將於暑假 7 月 10-14 日於台東偏鄉學校推廣天下閱讀，善盡社會責任。一年有兩次出隊。本校有 13 名社團學生參與此活動。食農數位志工隊將於暑假 7 月 1-7 日在桃園中壢舉辦弱勢學童的「食源數位兒童體驗營」。本校有 10 名同學擔任志工，未來本處將多辦理相關活動，讓同學可多參與社會服務。

主席指示：請各院系主任可向同學多宣導有關擔任志工的機會，讓同學透過這些活動，獲得成長。

四、教務處：

- (一)有關師資總量資源考核，請各教學單位詳細盤點每位老師的授課，其主聘系所之授課數需大於他系加總，此影響重大，請大家注意。
- (二)後續本處將組成 UCAN 推動小組(委員會)，將請相關單位(校長、副校長、教務處、教發中心、研發處、IR…)共同參與，將請中科大陳教授擔任指導，並將甘特圖畫出，暑假時建構相關架構，11 月評鑑時可有簡報及書面可呈現，後續可找 2-3 個系試辦推動，並找 3 位教師參與，並將請永續中心撥款支援。

主席指示：本案最大責任將落在系主任身上，系主任非常重要。本案非傳統大家所想的僅是學生畢業前的性向及職能測驗而已，此乃關乎到系的發展，透過 UCAN 系統連結到系的發展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課程大綱以及學習評量，全部需連在一起，本案是個大工程。系主任非常重要，需 coordinate 所有內容。希望在半年內，年底評鑑前，需有初步成果可展現。將先尋找 3 系先行試辦及落實，至少有資料可拿出來。請所有系主任多費心，並統合系上的教師來配合。

*通識中心：

- (一)本中心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於今年 7 月規劃專業知能系列講座，包括 UCAN 相關講座，敬邀師長參與。
- (二)教師社群內的彭慧玲老師原本就在執行 UCAN 的計劃，或許財金系即可做為試辦系所。7 月辦理的 UCAN 相關說明會，亦建議 3 個試辦系科的 3 位教師參與此次教師社群活動。

主席指示：請將相關資料提供教務處。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相關函示略以，為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酌作本要點相關條文之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12年6月5日112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 1. 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
 - 2. 發表於 ESCI 所最新收錄的學術期刊論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刪除本要點相關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發處提：訂定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12年6月5日112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本校「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 四、期刊論文係指 WOS(Web of Science)資料庫 SSCI、SCIE、A&HCI 所載文獻類型為 Article、Review Article。會議論文集收錄於專書(例如 Lecture Notes 等)之論文，不能視為期刊論文。
 - 五、論文引用表現(WOS 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及獎勵金額：(一)單篇論文出版三年內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二)單篇論文出版三年內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當期文章數。被引用次數，計算至獎勵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依上述二項目各分五等級分別計分，二項分數加總後，依總分排序，最多取前20%，每篇最高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
- (二)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